

修正「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辦法	名稱：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 <u>案資料</u> 申請使用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並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 <u>及國人</u> 使用及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並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 (DGN、DXF、SEF、MapInfo、ArcView、ASCII、MrSID格式)，提供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使用及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一、保留未來圖檔提供格式因技術演進而變更之彈性。 二、增列國人亦可申請使用圖檔資料。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 <u>用詞</u> 定義如下： 一 數值圖檔：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建立之數值地	第三條 本辦法 <u>用語</u> 定義如下： 一 數值圖檔：指 <u>臺北市地形圖</u> ，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	因應提供圖檔種類增加，重新定義以涵蓋所有提供申請之資料

形圖、<u>數值地形模型</u>、<u>衛星影像圖</u>、<u>航測影像圖</u>及各種<u>類比圖之掃描建檔</u>資料。 二 數值圖檔加值利用：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地形圖數值圖檔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u>方式</u>建立之數值地形圖資料。 二 數值圖檔加值利用：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第四條 申請<u>使用數值圖檔</u>者，應填具申請表，並加蓋印章。 機密圖檔之申請，<u>依國家機</u>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使用者，其資格如下： - 一 各級政府機關。 - 二 公營事業機構。 - 三 學術機構。 - 四 財（社）團法人。 - 五 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 第五條 <u>依本辦法提出</u>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加蓋印章。<u>機密圖檔之申請，並應檢附保密切結書</u>	一、申請者資格不再限制，爰刪。 二、<u>以下條次遞改</u>。 一、條次調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機密圖檔之

<u>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u> <u>前二項</u>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由<u>發展局</u>通知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 第五條 申請使用<u>數值圖檔</u>依下列方式收費： 一 數值圖檔之申請<u>原則如下，收費基準如附表：</u> (一)<u>不同格式可分別申請，分別計算。</u> (二)<u>本府所屬機關應由機關首長或代理人於申請表核章始得免費。但有浮濫申請者，發展局得拒絕提供。</u> (三)<u>本府以外政府機關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本府</u>	。 <u>機密圖檔之申請，限於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但經國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 <u>第一項</u>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由<u>主管機關</u>通知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 第六條 <u>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u> 一 <u>數值圖檔之申請如下表（不同格式可分別申請，分別計算）：</u>	申請，修正為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三、其餘文字修正。 一、條次調整。 二、第一款移列附表<u>明定。</u> 三、附表除刪除圖檔提供格式之規定外；並依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決議，將本府所屬機關之收費改為免費。 四、調整數值地形圖之收費金額、增列各比例尺航測
--	---	---

<u>無償使用者，經發展局同意後得免費提供。</u> 二 數值圖檔更新之申請使用： (一)每幅圖檔除本府所屬機關，自備錄製媒體並繳回原申請圖檔，免收更新費用外，以申請價格之百分之五計算，並應繳回原申請圖檔。 (二)全面重新測製完成之數值圖檔，適用第一款之規定；其申請不同格式者，亦同。 三 數值圖檔增值利用之申請： (一)本府所屬機關免收費用，但應<u>經發展局</u>同意。 (二)其他已申請者，按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二十計算；同時申請圖檔及增值利用者，依同基準百分之一百二十計算。	二 數值圖檔更新之申請使用： (一)每幅圖檔除本府所屬機關，自備錄製媒體並繳回原申請圖檔，免收更新費用外，以申請價格之百分之五計算，並應繳回原申請圖檔。 (二)全面重新測製完成之數值圖檔，適用第一款之規定，其申請不同格式者，亦同。 三 數值圖檔增值利用之申請： (一)本府所屬機關免收費用，但應<u>報請主管機關</u>同意。 (二)其他已申請者，按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二十計算；同時申請圖檔及增值利用者，依同基準百分之一百二十計算。	影像圖及各種類比圖之申請使用。 五、增訂本府以外政府機關平等互惠之免費申請規定。
---	---	--

第六條 數值圖檔僅提供申請者使用，非經<u>發展局</u>書面許可，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 機密圖檔<u>之</u>刊載，<u>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數值圖檔<u>資料</u>僅提供申請者使用，非經<u>主管機關</u>書面許可，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 機密圖檔<u>不得刊載於非政府機關之出版品，刊載於政府機關出版品時，該出版品應管制分發，其不能管制者，不得刊載。</u> <u>申請者應依著作權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數值圖檔資料。</u>	一、條次調整。 二、第二項有關機密圖檔之申請，修正為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為當然規定，爰刪。 四、其餘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所<u>定</u>書表格式，由<u>發展局</u>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u>需</u>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款：

單價新臺幣 / 單位 種類 每幅	本府所屬機關	本府以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	財(社)團法人、依法登記營利事業	格 式	圖幅數
1/1000 數值地形圖	<u>100 元</u>	<u>600 元</u>	<u>1,200 元</u>	DGN、DXF、SEF	677
1/5000 數值地形圖	<u>500 元</u>	<u>2,000 元</u>	<u>4,000 元</u>	DGN、DXF、SEF	28
1/10000 數值地形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u>3,000 元</u>	<u>6,000 元</u>	DGN、DXF、SEF	8
1/25000 數值地形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5,000 元	10,000 元	DGN、DXF、SEF	1
1/1000 主題式空間資料庫	<u>100 元</u>	<u>600 元</u>	1,200 元	DGN、MapInfo、ArcView	677
1/1000 數值地形模型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不提供	不提供	ASCII	677
衛星影像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不提供	不提供	<u>MrSID</u>	不定
<u>航測影像圖</u>	<u>免費(錄製媒體自備)</u>	不提供	不提供	MrSID	不定

附表：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收費基準

單價新臺幣 / 單位 種類每幅	本府所屬機關	本府以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	前兩項以外之申請者	圖幅數
1/1000 數值地形圖	免費	500 元	1,000 元	677
1/5000 數值地形圖	免費	1,500 元	3,000 元	28
1/10000 數值地形圖	免費	2,000 元	4,000 元	8
1/25000 數值地形圖	免費	5,000 元	10,000 元	1
1/1000 數值地形模型	免費	不提供	不提供	677
衛星影像圖	免費	不提供	不提供	不定
1/1000 航測影像圖	免費	500 元	1,000 元	677
1/5000 航測影像圖	免費	1,500 元	3,000 元	28
1/10000 航測影像圖	免費	2,000 元	4,000 元	8
1/25000 航測影像圖	免費	5,000 元	10,000 元	1
1/1200 日據時期水道圖	免費	100 元	200 元	23
1/3000 日據時期測量原圖	免費	100 元	200 元	63
1/1200 日據時期實測圖	免費	100 元	200 元	207
1/1200 47 年版地形圖	免費	100 元	200 元	91
1/1200 58 年版地形圖	免費	100 元	200 元	967
1/1000 69 年版地形圖	免費	100 元	200 元	677

註：本府所屬機關應自備錄製媒體